

**审批意见：**

秦开审批环表[2025]第3号

秦皇岛淼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手机零件加工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河道1号，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产手机加强片3.5亿片(2.625t)，同意建设。

1、本项目不新增用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外排。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模具打磨产生的颗粒物及覆合、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无组织排放特别管控要求；非甲烷总烃于封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通过设置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必须满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及其包装桶，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包装箱、不合格产品、废钢材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危废贮存间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严格做到防腐防渗的要求。

5、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

6、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及日常监管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9-130371-89-01-296782

(公章)

经办人：

2025年1月9日

